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JCG-20201005

项目名称：南京林业大学基于机器视觉家具板件在线检测与智能涂装生产线、手套箱设备采购

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京林业大学(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南京林业大学基于机器视觉家具板件在线检测与智能涂装生产线、手套箱设备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项目编号: GJCG-20201005

2、项目名称: 南京林业大学基于机器视觉家具板件在线检测与智能涂装生产线、手套箱采购

3、招标范围及预算: 包1: 基于机器视觉家具板件在线检测与智能涂装生产线 一套20万元

包2: 手套箱一套13.0万

4、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1月以来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接受。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按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计算。

8、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电子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投标几个包，若一个供应商同时投标2个以上的包，投标文件需分别分开制作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标明名称及包几。

10、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6日14:30。

11、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熊猫新兴软件园16号东招标会议室，届时请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2、采购人：南京林业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85427077

13、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熊猫新兴软件园16号东二楼

联系人：单工

联系电话：18362097574

电子邮件：793286748@qq.com

14、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 招标文件提供：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身份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0月30日上午0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指定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熊猫新兴软件园16号东二楼）进行现场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为500元/份。

(2) 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 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 参照江苏省财政厅文件苏财购【2020】19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

3.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8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9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

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0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30%执行，最低为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合同条款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3) 项目验收标准；

(4)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若有）

14.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

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 **6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投标文件（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7 同时出现20.4-20.6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6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8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招标代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件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详细做出各项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上月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10 款执行。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4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5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

27.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27.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6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评标项目		评分要求	
1	价格分 (4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分	
2	技术响应分 (34分)	技术保障措施 (6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说明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团队、技术方案、技术人员等评委综合评审，保障措施到位，描述清楚全面得4-6分，比较清楚详细得3-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参数响应 (28分)	各项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20分；每正偏离一项加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如果负偏离达到5项（包括5项）以上，本技术项应得0分。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即得0分。注：包2：具有多语言（至少三种以上）切换功能的得3分，无此功能不得分；满分28分。
3	企业实力与业绩 (8分)	1、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含）以来同类产品已安装并运行的用户名单，每提供3家得1分，最高得4分。（需包含用户方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2、供应商同时提供2018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一份合同的加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需能反映产品清单，若不能体现相关内容，视为未提供，不得分。）最高4分。	
4	质保及售后服务 (18分)	原厂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分)	包1：供应商承诺质保壹年得1分，质保延长每增加壹年加2分。满分3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包2：质保三年起步，增加一年加1分，满分3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p>技术培训 (9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课时、周期、培训资料等内容）综合评审，供应商负责免费向用户方提供所涉及的系统相关设备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所需的知识转移；提供高水平的、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用户方的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安排合理，专业得 9-7 分；培训方案比较合理，专业性比较好得 6-3 分；方案一般的 2-1 分，没有不得分。</p>
		<p>其他 (6分)</p>	<p>1、有售后服务地理优势、团队优势，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综合打分。酌情 2-0 分 2、包 1、包 2：承诺 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用户方的售后满意度书面评价良及以上的（须有用户签字），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备注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 2、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1、 招标项目的数量:

包1: 基于机器视觉家具板件在线检测与智能涂装生产线 一套20万元

包2 : 手套箱 一套 13.0万

2、 基本技术指标和配置

包1: 基于机器视觉家具板件在线检测与智能涂装生产线 一套20万元

本生产线设备由 8 个配置组成, 各配置参数如下:

设备配置 1

滚筒+刹车盒升降单元 (1 个)

具体参数如下:

1. 整体尺寸: 2000*730*(300-1100) mm(高度升降范围) (滚筒+刹车盒升降单元载重: 不超过 1T)

▲2. 刹车台面: 不小于 1900*600mm

▲3. 滚筒台面: 2000*730mm (3mm 钢板折弯后和 6020/12 滚筒组装)

▲4. 剪叉臂: 1650*120mm (120*40mm 矩形管焊制, 壁厚 5mm)

5. 底座: 70*70*6mm (7#角钢焊制)

6. 油缸 $\phi 80*40$ mm (2 只, 双密封)

7. 液压动力单元: 1.5kw/50Hz/380V

8. 油管及接头(双层钢丝网一体成型油管和不锈钢接头扣压)

9. 电箱(集成式电箱, 电路板控制)

10.脚踏开关 (铸铁脚踏开关, 高含银量触点)

设备配置 2

检测机构安装架 (1 套)

具体参数如下:

1. 规格: 1000*1800mm (100*50mm 铝型材质, 壁厚 2-4mm)

设备配置 3

高精度皮带输送单元 (共计 3 个)

每个高精度皮带输送单元具体参数如下:

1. 整体尺寸: 2000*1000*800mm (每个高精度皮带输送单元载重 25kg/m²)

▲2. 输送过程保证工件跳动幅度误差 ≤ 0.5 mm

▲3. 速度: 0-80m/min 变频可调节, 皮带机输送时作匀速运动)

4. 支脚、支脚 (80*40mm 重型铝型材, 壁厚 5mm)

▲5. 主动被辊 ($\phi 89$ mm 车制滚花处理, 跳动在 0.1mm 以内)

6. 上下托滚 ($\phi 50*1.5\text{mm}$ 热镀锌管)

▲7. 皮带 (3mm 厚 PVC 墨绿色) (墨绿色方便试验去除背景色)

设备配置 4

双向智能平移单元 (共计 2 个)

每个双向智能平移单元具体参数如下:

▲1. 整体尺寸: $2500*1300(1660)*800\text{mm}$ ($1300-1660\text{mm}$ 表示高度调节范围)

▲2. 载重最大可达 60kg

▲3. 滚筒速度: 0-80m/min 可调

▲4. 皮带速度: 0-108m/min 可调

5. 支脚 (5mm 厚酸洗板折弯)

6. 主梁 ($250*50\text{mm}$ 铝型材, 壁厚 3-4mm)

7. 滚筒 ($\phi 50*1.5\text{mm}$ 热镀锌管套 3mm 进口胶, 跳动在 0.1mm 以内)

8. 内轴 ($\phi 15\text{mm}$ 拉钢镀锌处理)

▲9. 传动轴 ($\phi 30\text{mm}$ 45#钢镀铬光轴, 跳动在 0.1mm 以内)

▲10. 顶升行程(气缸升缩行程 0-40mm)

▲11. 顶升控制(自动), 通过传感器 PLC 自动控制升降

12. 顶升方式(气动同步顶升)

设备配置 5

智能规中单元 (套胶, 带铝材靠档, 1 个)

具体参数如下:

▲1. 尺寸: $2000*1000*800\text{mm}$ (智能规中单元载重最大可达 60kg, 使用单张板件或包件进行输送)

▲2. 速度: 0-80m/min 可调

3. 支脚 (5mm 厚酸洗板折弯)

4. 主梁 ($250*50\text{mm}$ 铝型材, 壁厚 3-4mm)

▲5. 滚筒 ($\phi 50*1.5\text{mm}$ 热镀锌管套 3mm 进口胶, 跳动在 0.1mm 以内)

6. 内轴 ($\phi 15\text{mm}$ 拉钢镀锌处理)

7. 滚筒中心距 (按板件尺寸定制)

8. 传动轴 ($\phi 30\text{mm}$ 45#钢镀铬光轴, 跳动在 0.1mm 以内)

9. 规中控制 (自动)

10. 规中方式 (气动同步规中, 顶端设升降浮动靠档)

设备配置 6

动力滚简单元 (套胶, 2 个)

具体参数如下:

▲1. 尺寸: $2000*1000*800\text{mm}$ (动力滚简单元载重最大可达 60kg)

- ▲2. 速度：0-80m/min 可调
- 3. 支脚（5mm 厚酸洗板折弯）
- ▲4. 主梁（250*50mm 铝型材，壁厚 3-4mm）
- ▲5. 滚筒（ $\phi 50*1.5$ mm 热镀锌管套 3mm 进口胶，跳动在 0.1mm 以内）
- 6. 内轴（ $\phi 15$ mm 拉钢镀锌处理，跳动在 0.1mm 以内）
- 7. 滚筒中心距（按板件尺寸定制）
- 8. 传动轴（ $\phi 30$ mm 45#钢镀铬光轴，跳动在 0.1mm 以内）

设备配置 7

多关节型 6 轴机器人单元(1 台)

具体参数如下：

- ▲1. 控制轴数：6 轴（J1,J2,J3,J4,J5,J6）
- 2. 安装形式：地面
- ▲3. 动作范围：J1 轴（ $\pm 170^\circ$ ）、J2 轴（ $-60^\circ \sim +160^\circ$ ）、J3 轴（ $-165^\circ \sim +88^\circ$ ）、J4 轴（ $355^\circ/s$ ）、J5 轴（ $360^\circ/s$ ）、J6 轴（ $585^\circ/s$ ）
- ▲4. 最大动作速度：J1 轴（ $180^\circ/s$ ）、J2 轴（ $180^\circ/s$ ）、J3 轴（ $180^\circ/s$ ）、J4 轴（ $355^\circ/s$ ）、J5 轴（ $360^\circ/s$ ）、J6 轴（ $585^\circ/s$ ）
- ▲5. 可搬运重量：手腕部（12kg）
- ▲6. 手腕部允许负载转动惯量：J4 轴（ $0.77\text{kg}\cdot\text{m}^2$ ）、J5 轴（ $0.77\text{kg}\cdot\text{m}^2$ ）、J6 轴（ $0.175\text{kg}\cdot\text{m}^2$ ）
- ▲7. 手腕部允许负载扭矩：J4 轴（ $28.1\text{N}\cdot\text{m}$ ）、J5 轴（ $28.1\text{N}\cdot\text{m}$ ）、J6 轴（ $11.7\text{N}\cdot\text{m}$ ）
- 8. 驱动方式：使用 AC 伺服电机进行电气伺服驱动
- ▲9. 重复定位精度： $\pm 0.05\text{mm}$
- ▲10. 最大臂展：1510mm
- 11. 机器人质量：170kg 左右
- 12. 安装条件：环境温度（ $0\sim 40^\circ\text{C}$ ）、环境湿度（ $20\sim 80\%\text{RH}$ ）、允许高度（海拔 1000m 以下）、振动加速度（ 4.9m/s ）、不应有腐蚀性气体

设备配置 8

多关节型 4 轴机器人单元(1 台)

具体参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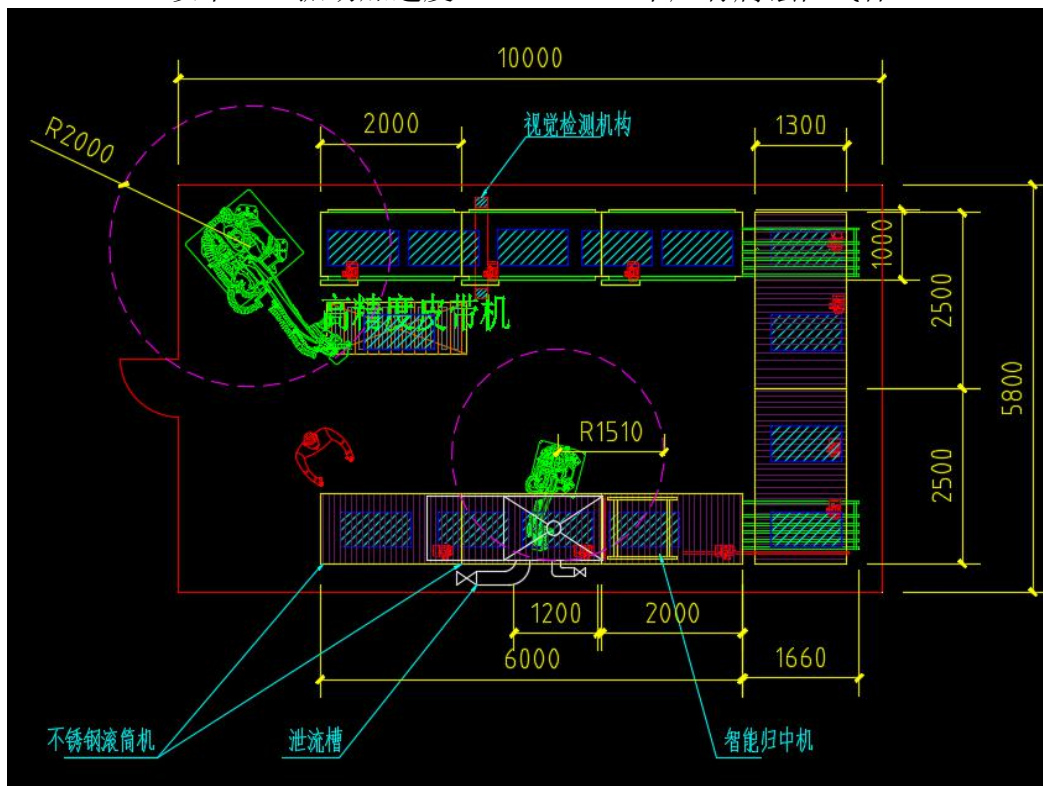
- ▲1. 控制轴数：4 轴（J1,J2,J3,J4）
- 2. 安装形式：地面
- ▲3. 动作范围：J1 轴（ $\pm 180^\circ$ ）、J2 轴（ $-35^\circ \sim +90^\circ$ ）、J3 轴（ $-10^\circ \sim +110^\circ$ ）、J4 轴（ $\pm 360^\circ$ ）
- ▲4. 最大动作速度：J1 轴（ $170^\circ/s$ ）、J2 轴（ $148^\circ/s$ ）、J3 轴（ $185^\circ/s$ ）、J4 轴（ $285^\circ/s$ ）、
- ▲5. 可搬运重量：手腕部（60kg）
- 6. 手腕部允许负载转动惯量：J4 轴（ $6.5\text{kg}\cdot\text{m}^2$ ）
- 7. 驱动方式：使用 AC 伺服电机进行电气伺服驱动

▲8. 重复定位精度：±0.2mm

▲9. 最大臂展：不小于 2000mm

10. 机器人质量：500kg 左右

11. 安装条件：环境温度（0~40℃）、环境湿度（20~80%RH）、允许高度（海拔 1000m 以下）、振动加速度（4.9m/s）、不应有腐蚀性气体



包 2：手套箱 一套 13.0 万

1、手套箱箱体：单工位操作，长*宽*高≥1220*750*900mm，304 不锈钢材质，箱体内部有多层搁物架，可调节高度；箱体底部配有支架，旋转脚轮，可微调水平，配有用于压力调节的脚踏板。

2、箱体配有大小过渡舱，为方便设备运输，大小过渡舱于箱体的连接方式均为可拆卸式法兰连接，不能焊接于箱体侧板。大过渡舱内直径≤360mm，长度≤600mm，小过渡舱内直径≤150mm，长度≤300mm。

▲3、循环能力：集成风机流量≥90m³/h，加装变频控制。

4、真空泵：抽速≥8m³/h，真空度可达 2×10⁻³mbar，可对过渡舱抽真空，并保持箱体压力平衡，真空泵配装油雾过滤器和气镇。

5、手套口：铝合金材质，原色氧化，耐腐蚀，O 型圈密封，易于维护。

6、气体净化柱：净化材料可再生，且再生过程自动控制、自动除水除氧功能， $H_2O < 1ppm$ ， $O_2 < 1ppm$ 。

▲7、气体控制阀：不锈钢电磁集成阀座，提供不锈钢集成阀座图片。

▲8、水分析仪：测量范围是 0~500ppm，采用五氧化二磷传感器，水探头耐腐蚀，可以通过清洗再生程序恢复初始状态，可重复使用，避免了一次污染即报废的问题，要求水分析仪生产厂家提供该功能的证明文件。

▲9、氧分析仪：测量范围：0~1000ppm，采用二氧化锆传感器，避免了燃料电池（电化学电池）寿命短，不能暴露在高氧中的问题，要求氧分析仪生产厂家提供该功能的证明文件。

10、有机溶剂吸附器，放置在箱体内部，与主循环管道相联，循环气体可首先通过吸附器，吸附有机气体。可快速方便更换吸附材料，并且不破坏高纯气氛。

▲11、手套箱通过 UL 认证，附证书扫描件。

12、配置：包含真空泵、水分析仪、氧分析仪、循环风机等关键零部件。

▲13、质保期 3 年，要求 2 小时响应，可以 4 小时之内抵达客户现场进行售后维护工作

三、技术资料及备件

1) 投标企业应提供所有型号设备的彩色图案和产品技术性能说明。

2) 投标企业应提供明确的人员操作培训计划。

3) 投标企业应提供一份齐全的、准确的与实物相符的响应设备的彩样本片（或 Data Sheet）以及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中文版）。

4) 投标企业应提供零部件详细的明细表、名称、型号、规格、产地、生产厂家，以及现行价格等。（易损件、密封件及常用备件应单列，配件也应单列）。

5) 投标企业应明确易耗件是否一次性配给的使用年限，并确保长期提供零配件，以成本价向买方供货。

6) 投标企业应提供相应的实验指导书或实验指导资料。

7)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进口设备，须承诺交货时提供原厂或授权代理商（授权代理商需提供与原厂的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产品型号授权证明资料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若为国产设备，须承诺交货时提供原厂出具的针对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报价产品型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

四、交货时间及其它

- 1) 设备到货期：为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天内交货；订制设备由用户与供应商最终确认交付时间为准；进口产品 60 个工作日交付。
- 2) 投标企业提供免费运输，并对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 3) 投标企业应免费提供维护专用工具一套（清单自拟）。
- 4) 所供产品为全新，能提供相关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其他文件资料。
- 5) 交货地点为使用单位指定的各个地点，并能送达到各个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 1) 货送到指定实验室，验收合格后全额付款。
- 2) 增值税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林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6885L
税号：320102466006885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 159 号
联系电话：025-85427252、854289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东支行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号：

买方：南京林业大学

卖方：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2020年 月 日组织了**南京林业大学基于机器视觉家具板件在线检测与智能涂装生产线、手套箱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卖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编号： 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数量如下：

包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用户单位/经费
人民币合计							

详见卖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设备本身和调试、安装等费用。

2. 合同金额：本合同设备的总金额（大写）为： 整（小写 ）。

（合同金额，包括设备本身和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和培训等费用。）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交付使用时间：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设备由卖方免费送到学校指定实验室。

4、收货人：南京林业大学

5、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7、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9、验收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买、卖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10、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详见各包要求，自验收合格起计算。

10.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卖方的违约责任

12.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2.2 卖方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未按时交货（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七天内，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0.05%缴纳迟交罚款到买方。

12.3 卖方在超过规定的交货期七天后，仍未交货，如买方要求，合同自动废除，并按合同总额的10%缴纳违约罚款到买方。

12.4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2.5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6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10%尾款。

13、买方的违约责任：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4、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5、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

16、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买方负责解释

18、质量保证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经查实后，卖方无条件接受买方退货，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给买方，同时，按有关规定给予卖方处罚。代理进口及退货所有费用（报关，商检，提货，运输等相关手续费）由卖方承担，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卖方处罚。

19、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并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罚。

2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买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卖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投标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 技术参数响应与偏离表
- 七、 服务与培训承诺
- 八、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九、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及证明材料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谈判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录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目录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技术参数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参数响应与偏离表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设备参数	响应与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服务与培训承诺

服务与培训承诺

目录八、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九、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
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采购活动拒用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国家和省政府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贯彻有关规定，我单位作为南京林业大学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在招投标全过程中我们郑重承诺：

1、我们一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我们绝不向采购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和招标评审专家采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成交）机会。

3、我们绝不与采购经办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干扰或影响本次招标活动，自觉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市场秩序。

4、我们绝不以“串标、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中标（成交）机会。

5、我们绝不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与资质文件资料，绝不借用他人资质名义参与投标竞争，同时保证中标供应的物资、材料、设备及服务绝不“降低规格和配置、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6、我们一定尊重并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项目采购需求，愿意承担由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